



2015年7月24日

编号： CL/4117

事由： **关于 38 C/5 号文件草案（2016-2017 年）的决议草案修正案**

女士/先生：

为准备即将在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18 日** 召开的教科文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谨提请注意会员国提交关于 38 C/5 号文件草案（2016-2017 年）修正案所应遵循的程序。

我想提请您注意《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草案》（37 C/5 号文件）是以四年度计划编制周期为基础的。根据大会第 36 C/105 号决议，从 37 C/5 号文件开始，C/5 文件的计划周期将从 2 年延长到 4 年，但预算拨款仍保持双年度周期。

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审议了有关 38 C/5 号文件草案的预算事项，建议大会批准 2016--2017 双年度的预算限额为 6.67 亿美元，其中包含 6.53 亿美元的分摊会费，以及来自批准的 37 C/5 号文件第 V 篇未用款和“教科文组织优先计划和改革活动的多捐助方特别紧急基金”未用款的 1,400 万美元追加拨款。

38 C/5 草案包括如下三部分内容：

- 第 1 卷载有对 37 C/5 批准本中各项决议的修改建议；
- 第 2 卷介绍有关 6.53 亿美元预算方案拟议的预期成果、绩效指标以及 2017 年具体目标的信息；
- 38 C/5 增补件 2 载有基于预期分摊会费的支出计划。

载有执行局关于 38 C/5 号文件草案（2016-2017 年）建议的第 38 C/6 号文件已经随邀请参加第三十八届大会的通函（2015 年 5 月 21 日，CL 4116 号通函）一起寄发各会员国。

对 38 C/5 号文件草案第 1 卷的修正案应遵循《大会议事规则》第 79 和 80 条（原第 80 条和 81 条）规定的受理标准和程序。

提交修正草案的日程表

在上述规定的框架内，我认为有必要提醒您注意以下几点：

1. 对 38 C/5 号文件草案第 1 卷的修正草案至少应在届会开始前**六周**，即迟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 之前寄至总干事；此日期之后收到的草案将不予受理¹。
2. 提案国至少应在届会开始前 20 天，即迟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 之前收到总干事告知其草案是否予以受理的信件。此日期后未收到答复的任何草案，将被视为可以受理；总干事认为不可受理的所有草案均不分发。
3. 不过，总干事认为不可受理的修正草案的提案国，可以至迟在届会开幕之日前 5 天，即 **2015 年 10 月 29 日** 之前就总干事的意见提出申诉。不遵守这一限定日期或没有陈述理由的所有申诉将被拒绝。法律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受理的各项草案将尽早印发。

受理标准

此外，大会法律委员会还确定了具有“预算影响”的修正草案不予受理的下述标准：

1. 不涉及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中建议的任一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2. 预算影响等于或低于 46 000 美元的修正草案；

¹ 需要指出的是，这一期限适用于所有针对计划与预算草案（C/5）的修正草案，无论其是否有预算影响。

3. 不具有国际、地区或分地区性质的修正草案；
4. 修正草案建议的活动符合申请参与计划的资助所规定的所有各项条件。

此外，大会在其关于教科文组织外部独立评估的第 36 C/104 号决议中强调，应当把明确指出资金应来自哪项工作重点（MLA）作为涉及经费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受理标准。这将成为第三十八届会议是否受理与 38 C/5 有关的决议草案的一项新标准。

《大会议事规则》第 79 条第 3 款规定，“对本组织正常预算有影响的决议草案应明确指出资金应来自《计划与预算草案》的篇章或工作重点。不论提议的资金来源如何，其预算影响应高于为参与计划项下的地区性项目或活动确定的申请援助的上限”。

无论所涉及的是哪一篇预算，对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提出修正草案的会员国均请明确说明其草案所增加的预算数额，而且都要说明，如修正草案获得大会通过，建议资金应从哪里出，即**为了腾出相应的资金，是削减或取消 38 C/5 号文件中显示的某项计划活动，还是寻求预算外资金**。否则，总干事无法在计划执行过程中腾出资金来采取相应行动。

涉及计划与预算多个部分的决议草案

一些决议草案对 38 C/5 号文件草案（2016-2017 年）第 1 卷中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决议提出了有预算影响的修正建议。此类决议草案安排在届会结束前由委员会联席会议审议。如有需要，大会主席团也可针对这类决议草案提出其它审议方式。

决议草案提交方式

根据上述受理标准，起草决议草案的形式应当是对 38 C/5 号文件第 1 卷所载现有决议案文的修正（修改、删除或增加内容）。会员国可以考虑添加一条不超过 20 行字的说明，解释修正建议的目的。为此应使用本通函所附的表格（见附件）。其他案文将不予以印发。

这份表格应寄发大会秘书处(电子邮件: p. jerez@unesco.org).

请会员国在向秘书处寄发他们提交大会的草案时提供电子邮件地址, 以便于今后联系。

顺致崇高敬意!

总干事

伊琳娜·博科娃

抄送: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
常驻教科文组织代表团

附 件

提交建议通过对有关 2016-2017 年财务期的 38 C/5 号文件草案进行修改
的决议草案的格式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建议通过对有关2016-2017年财务期的38 C/5号文件草案第1卷进行修改的决议草案

提案国：

涉及： 38 C/5号文件第1卷的

.....

决议草案编号¹：

.....

.....

建议修改、删除或增加的内容（注明段落号）：

请说明所提修正案涉及的预算金额：

.....

请说明建议的资金来源（38 C/5其它部分的预算建议额或寻求预算外资金）：

.....

.....

¹ 有关决议草案所在框注的段落号。

解释性说明（至多20行）

请提供电子邮件地址，以备今后联系之用

.....
.....

姓名:

日期:

（各提案国）签 字

请通过电子邮件提交提案表格：

电子邮件： p.jerez@unesco.org